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花江校区B区、D区学生公寓区热水制备**

**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596-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5-G1-069-GXZC**

**校内编号：2025042**

**采 购 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花江校区B区、D区学生公寓区热水制备系统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596-YZLZ（代理编号：YZLGL2025-G1-069-GXZC）（校内编号： 2025042）

项目名称：花江校区B区、D区学生公寓区热水制备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①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9台、热泵循环水泵9台、热水管及配件1 批、综合控制柜1 套、阀门配件1批、电线电缆1 批、智能远程控制系统1 套、设备材料运输和就位搬运安装服务1 项、原有报废设备拆除服务1项、有故障机组维修更换换热器2台、设备维护服务1项；②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空气源热泵热水机24台、热泵循环水泵24台、热水管及配件1批、综合控制柜1套、阀门配件1批、电线电缆1批、智能远程控制系统1套、设备材料运输和就位搬运安装服务1项、原有报废设备拆除服务1项、有故障机组维修更换换热器1台、设备维护服务1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不得少于2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灵川县灵田镇东田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联系人：蒋冬秀

联系方式：0773-2290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 第二章采购需求

**Ⅰ.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24项，未标注“**▲**”号的技术要求投标响应时存在负偏离数≥25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Ⅱ.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一）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 1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 9 | 台 | 工业 | **▲1．常温工况（使用侧：进水温度15℃±0.2℃，出水温度55℃±0.2℃；热源侧：干球温度20℃±0.2℃，湿球温度15℃±0.2℃）；数据范围：**  **（1）制热量：≥80.0KW；**  **（2）性能系数（COP）：≥4.63；**  **（3）制热消耗功率：≤17.28KW。**  **（4）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号标的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中“备案公告查询”的“产品信息公告”截图[截图页面内容包括网址链接及完整的产品信息公告内容（内容包含本项“制热量、性能系数、制热消耗功率”的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信息公告内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以产品信息公告内容为准。**  2.低温工况（使用侧：进水温度9℃±0.2℃，出水温度55℃±0.2℃；热源侧：干球温度7℃±0.2℃，湿球温度6℃±0.2℃）；数据范围：  （1）制热量：≥62.0KW；  （2）性能系数（COP）：≥3.7；  （3）制热消耗功率：≤16.5KW。  3.噪音：≤70dB（A）。  4.常温产水量：≥1720L/h。  5.额定循环水流量：≥13.7m³/h。  6.额定出水温度：≥55℃。  7.最高出水温度：≥60℃。  8.常温工作电流：≤35.0A。  9.最大工作电流：≤50.0A。  **▲10.机组质量：500kg≤机组质量（净重质量）≤700kg。**  11.尺寸（mm）：长≤2135；宽≤1000；高≤1740。  12.水侧压力损失：≤95kPa。  13.电源规格：380V 3N～50Hz。  14.制冷剂：参考或相当于R410A系列产品环保冷媒。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第2-14项号技术参数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一级能效产品。  16.适应环境温度：-15℃～45℃。  17.机组为顶吹风。（蒸发器结构形式：V型。）  18.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机组水换热器采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除霜方式为智能除霜（或化霜）**【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标的具有“化霜功能”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所投本项号标的具有相应功能的相关证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9.主要功能：  ①机组控制器为智能控制仪，可对蓄热循环泵、压缩机、风机、化霜器、辅助电热器、补水泵、回水阀的控制，同时对键盘、显示器进行管理并对输入信号进行采样，查询各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故障分析和报警。  ②可显示环境温度、进水温度、水箱温度；具有电源逆、缺相、漏电（或电源）保护及缺水保护**【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标的具有“漏电（或电源）保护”功能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相应功能的相关证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③具有压缩机高、低压力保护及压缩机排气过热或过温保护**【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标的具有“过热或过温保护”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相应功能的相关证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④机组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并设有显示故障代码报警、机组的参数及工作状态，一旦发生故障，就自动显示报警参数、状态。  20.机组自配的控制系统配有标准的通讯接口，配置有网络端口，具有远程监控功能；可实现设备远程故障报警，授权后可实现远程对设备参数信息查看及修改。  21.空气源热泵控制系统支持手机等设备智能控制。 |
| 2 | 热泵循环水泵 | 9 | 台 | 工业 | 1.额定输入功率：N≤1.5KW。  2.额定扬程：H≥17m。  3.额定流量：Q≥18m3/h。 |
| 3 | 热水管及配件 | 1 | 批 | 工业 | 1.要求采用PPR发泡保温管及不锈钢管。  **▲2.与原有水箱焊接处必须采用不锈钢管。**  3.其余管道采用PPR发泡保温管：内管PPR热水管道、中层聚氨酯发泡保温层、外层：PVC排水管，整体发泡成品管，不接受现场发泡。  **▲4.所有管道连接部分采用的配件（水过滤器、弯头、三通、直接和法兰等）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 4 | 综合控制柜 | 1 | 套 | 工业 | 1.控制柜：约1500mm（高）×约1000mm（宽）×约400mm（深），箱体采用冷轧镀锌钢板，内外喷漆，厚度≥1.2mm。  2.符合负载要求的总断路器、空气源机组独立断路器等。  3.塑壳断路器、带漏电保护断路器、三相电能表、互感器、交流接触器、热过载继电器、时控器、液位继电器、温控器等电气元器件。  4.具有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5.具有过压、欠压、相序、缺相、漏电保护防雷击功能。  6.具备缺水保护、过载、过流和电能计量等功能。  7.可定时、定温补水及回水控制。  8.自动液位控制、温差控制、温度控制。  9.设备运行可手动或自动任意切换功能。  10.远程控制设备。  11.与采购人原有系统能兼容使用（采购人原有系统于现场考察时了解）。 |
| 5 | 阀门配件 | 1 | 批 | 工业 | 完成涉及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设备安装所需的阀门配件，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电磁阀、法兰蝶阀、铜闸阀、Y 型过滤器、消声止回阀、PPR 截止阀、橡胶软接、远程压力表、PPR 钢型法兰片、有机玻璃液位观测器、约100×50×4mm镀锌角铁焊接水管支架、管箍、智能远传水表等。 |
| 6 | 电线电缆 | 1 | 批 | 工业 | 1.多股铜芯线，国标，1mm2-16mm2。  2.线管及配件规格ф20mm—ф50mm。  3.镀锌桥架、支架配件等。 |
| 7 | 智能远程控制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通过手机或电脑监控：保温水箱水位、水箱热水温度、回水温度、水表读数、电表读数、单位能耗、变频增压供水压力、单台热泵故障报警，各设备运行状态。  2.通过手机或电脑控制：热泵机组启停或开关、水箱温度任意设定调节。  3.通过手机或电脑可实时监测热泵机组的水箱温度、进出水温度、系统排气温度、系统防冻温度等运行参数；热泵机组压缩机、风机、四通阀、补水阀、循环水泵等部件运行状态；热泵机组过电流保护、高低压保护、电源相序保护、系统排气温度过高保护、系统防冻保护等保护报警。  4.通过电脑可查询、打印系统在选择时间范围内的用电量、用水量使用情况，选择时间范围内可按时、天、周、月。  **▲5.智能远程控制系统正常使用年限至少6年。** |
| 8 | 设备材料运输和就位搬运安装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完成涉及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设备材料运输和就位搬运安装，包含但不限于长、短途运输，地面人工装卸，吊车吊运，设施、设备以及相关材料的人工就位搬运、安装（含原系统的兼容整改）及税金等，施工现场清理，垃圾外运，场地恢复等。 |
| 9 | 原有报废设备拆除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原有热泵机组拆除，放置采购人指定校内地点。 |
| 10 | 有故障机组维修更换换热器 | 2 | 台 | 工业 | 完成涉及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有故障机组维修更换换热器，包含但不限于25P换热器、储液罐、过滤器、检测、加冷媒等 |
| 11 | 设备维护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完成涉及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设备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旧设备检修、清洗、维护、 保养等。 |
| **（二）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 12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 24 | 台 | 工业 | **▲1．常温工况（使用侧：进水温度15℃±0.2℃，出水温度55℃±0.2℃；热源侧：干球温度20℃±0.2℃，湿球温度15℃±0.2℃）；数据范围：**  **（1）制热量：≥42.0KW；**  **（2）性能系数（COP）：≥4.64；**  **（3）制热消耗功率：≤9.16KW。**  **（4）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号标的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中“备案公告查询”的“产品信息公告”截图[截图页面内容包括网址链接及完整的产品信息公告内容（内容包含本项“制热量、性能系数、制热消耗功率”的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信息公告内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以产品信息公告内容为准。**  2.低温工况（使用侧：进水温度9℃±0.2℃，出水温度55℃±0.2℃；热源侧：干球温度7℃±0.2℃，湿球温度6℃±0.2℃）；数据范围：  （1）制热量：≥36.6KW；  （2）性能系数（COP）：≥4.0；  （3）制热消耗功率：≤9.12KW。  3.噪音：≤63dB（A）。  4.常温产水量：≥900L/h。  5.额定循环水流量：≥7.18m³/h。  6.额定出水温度：≥55℃。  7.最高出水温度：≥60℃。  8.常温工作电流：≤18.6A。  9.最大工作电流：≤24.5A。  **▲10.机组质量：290kg≤机组质量（净重质量）≤315kg。**  11.尺寸（mm）：长≤1635；宽≤960；高≤1160。  12.水侧压力损失：≤90kPa。  13.电源规格：380V 3N～50Hz。  14.制冷剂：参考或相当于R410A系列产品环保冷媒。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第2-14项号技术参数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一级能效产品。  16.适应环境温度：-15℃～45℃。  17.机组为顶吹风。（蒸发器结构形式：平板式。）  18.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机组水换热器采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除霜方式为智能除霜（或化霜）**【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标的具有“化霜功能”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相应功能的相关证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9.主要功能：  ①机组控制器为智能控制仪，可对蓄热循环泵、压缩机、风机、化霜器、辅助电热器、补水泵、回水阀的控制，同时对键盘、显示器进行管理并对输入信号进行采样，查询各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故障分析和报警。  ②可显示环境温度、进水温度、水箱温度；具有电源逆、缺相、漏电（或电源）保护及缺水保护**【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标的具有“漏电（或电源）保护”功能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相应功能的相关证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③具有压缩机高、低压力保护及压缩机排气过热或过温保护**【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标的具有“过热或过温保护”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相应功能的相关证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④机组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并设有显示故障代码报警、机组的参数及工作状态，一旦发生故障，就自动显示报警参数、状态。  20.机组自配的控制系统配有标准的通讯接口，配置有网络端口，具有远程监控功能；可实现设备远程故障报警，授权后可实现远程对设备参数信息查看及修改。  21.空气源热泵控制系统支持手机等设备智能控制。  **▲22.为方便采购人对设备的统一管理，投标人所投本项号标的必须与所投第1项号标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 |
| 13 | 热泵循环水泵 | 24 | 台 | 工业 | 1.额定输入功率：N≤0.75KW。  2.额定扬程：H≥16m。  3.额定流量：Q≥8m3/h。 |
| 14 | 热水管及配件 | 1 | 批 | 工业 | 1.要求采用PPR发泡保温管及不锈钢管。  **▲2.与原有水箱焊接处必须采用不锈钢管。**  3.其余管道采用PPR发泡保温管：内管PPR热水管道、中层聚氨酯发泡保温层、外层：PVC排水管，整体发泡成品管，不接受现场发泡。  **▲4.所有管道连接部分采用的配件（水过滤器、弯头、三通、直接和法兰等）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 15 | 综合控制柜 | 1 | 套 | 工业 | 1.控制柜：约1500mm（高）×约1000mm（宽）×约400mm（深），箱体采用冷轧镀锌钢板，内外喷漆，厚度≥1.2mm。  2.符合负载要求的总断路器、空气源机组独立断路器等。  3.塑壳断路器、带漏电保护断路器、三相电能表、互感器、交流接触器、热过载继电器、时控器、液位继电器、温控器等电气元器件。  4.具有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5.具有过压、欠压、相序、缺相、漏电保护防雷击功能。  6.具备缺水保护、过载、过流和电能计量等功能。  7.可定时、定温补水及回水控制。  8.自动液位控制、温差控制、温度控制。  9.设备运行可手动或自动任意切换功能。  10.远程控制设备。  11.与采购人原有系统能兼容使用（采购人原有系统于现场考察时了解）。 |
| 16 | 阀门配件 | 1 | 批 | 工业 | 完成涉及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设备安装所需阀门配件，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电磁阀、法兰蝶阀、铜闸阀、Y 型过滤器、消声止回阀、PPR 截止阀、橡胶软接、远程压力表、PPR 钢型法兰片、有机玻璃液位观测器、约100×50×4mm镀锌角铁焊接水管支架、管箍、智能远传水表等。 |
| 17 | 电线电缆 | 1 | 批 | 工业 | 1.多股铜芯线，国标，1mm2-16mm2。  2.线管及配件ф20—ф50。  3.镀锌桥架、支架配件等。 |
| 18 | 智能远程控制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通过手机或电脑监控：保温水箱水位、水箱热水温度、回水温度、水表读数、电表读数、单位能耗、变频增压供水压力、单台热泵故障报警，各设备运行状态。  2.通过手机或电脑控制：热泵机组启停或开关、水箱温度任意设定调节。  3.通过手机或电脑可实时监测热泵机组的水箱温度、进出水温度、系统排气温度、系统防冻温度等运行参数；热泵机组压缩机、风机、四通阀、补水阀、循环水泵等部件运行状态；热泵机组过电流保护、高低压保护、电源相序保护、系统排气温度过高保护、系统防冻保护等保护报警。  4.通过电脑可查询、打印系统在选择时间范围内的用电量、用水量使用情况，选择时间范围内可按时、天、周、月。  **▲5.智能远程控制系统正常使用年限至少6年。** |
| 19 | 设备材料运输和就位搬运安装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设备材料运输和就位搬运安装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长、短途运输，地面人工装卸，吊车吊运，设施、设备以及相关材料的人工就位搬运、安装、与原系统的兼容整改及税金等，施工现场清理，垃圾外运，场地恢复。 |
| 20 | 原有报废设备拆除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原有报废设备拆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热泵机组拆除，放置采购人指定校内地点。 |
| 21 | 有故障机组维修更换换热器 | 1 | 台 | 工业 | 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有故障机组维修更换换热器：包含但不限于25P换热器、储液罐、过滤器、检测、加冷媒等。 |
| 22 | 设备维护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设备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旧设备检修、清洗、维护、 保养等。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号标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 |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不得少于2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包括维修服务和元器件相关费用）、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负责升级服务。（4）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 |
| **（二）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 **（三）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正常运行。**  **2.交付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四）付款方式** | | | |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2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预付款；在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至合同金额的70%；全部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无息）。** | |
| **（五）包装和运输** | |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六）保险** | | | |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七）验收标准** | | | | **1.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时，采购人将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图纸、程序等所有技术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3.项目验收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八）知识产权要求** | | | |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
| **（九）进口产品说明**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十）采购预算** | | |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四、现场考察要求 | | | | | |
| 1.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涉及到相应的现场安装及调试，且安装实施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的安装环境要求，因无法就安装环境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因此，本项目将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集合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起至10时00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联系人：杨新文，联系电话：13471251151。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 | | | | | |
|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 | |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方案；②安装施工方案等。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二）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 | | |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注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③定期维护方案（注明定期维护时间）；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优惠措施等。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三）履约能力 | | | | （1）投标人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空气源热泵热水项目业绩。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1.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8.1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货期短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
| 11.2 | 组织现场考察：  1.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涉及到相应的现场安装及调试，且安装实施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的安装环境要求，因无法就安装环境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因此，本项目将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集合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起至10时00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联系人：杨新文，联系电话：13471251151。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人员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投标声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人员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6及第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回避事项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后附）；  **注：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技术方案；②安装施工方案等。**  9.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  **注：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注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③定期维护方案（注明定期维护时间）；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优惠措施等。**  10.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1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详见“其他文书、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1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格式后附）；注：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回避事项的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供货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含与原有热水系统的兼容整改）、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参加投标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收件人：李贞，联系方式： 0773-2887388、2887399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4.3(2) | 公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作为评审资料打印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24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货期短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如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且无保修争议无违约情况，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  **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缴纳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本项目中标金额的0.7%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  □固定收费：/元。  3.采购代理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如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招标文件中的“分标”是指本项目。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超过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公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的），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项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  **（24分）** | 经评委独立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基本分1分；本项累计最多扣24分。  **注：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分（21分）** |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技术方案；②安装施工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7分）：技术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概况、设备选型；安装施工方案内容包含施工组织方案及流程、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整体方案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的；  二档（1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中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概况、设备选型、系统技术说明；安装施工方案内容包含施工组织方案及流程、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技术措施；整体方案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的；  三档（21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中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概况、系统技术说明、热力负荷计算、设备选型、系统运行原理及与原有热水系统的兼容使用的优化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内容包含施工组织方案及流程、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技术措施；整体方案完善、周密，针对性、可行性及兼容保障性强的，有利于项目的有效实施。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计0分；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某档次的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 | |
| **4** | **售后服务分（17分）** |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  **（9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注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③定期维护方案（注明定期维护时间）；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优惠措施等】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3分）：完整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承诺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48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时间在24小时内，方案整体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完善，承诺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时间在16小时内，方案整体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承诺有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备品备件仓库的；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承诺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5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时间在8小时内；承诺投入不少于1名售后服务人员入驻采购人校内进行服务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入驻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及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属于本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提供不少于2名专职技术人员负责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人指导服务【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属于本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针对使用人员对设备操作有明确课程安排以及培训内容安排，且安排培训场次不少于3场，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针对的指引；承诺有备品备件仓库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备品备件仓库证明材料（可以是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或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计0分，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某档次的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 |
| **承诺更长保修期承诺分（8分）** | **在满足本项目保修期2年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所投所有标的保修期每延长1年，得2分【多项标的组成的，按延长保修期标的占投标报价金额比例进行打分（即：延长保修期标的金额/投标报价金额）×2分】，最多得8分。** | |
| **5** | **履约能力分（6分）** | （1）投标人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通过1项认证的，得1分，最多3分。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空气源热泵热水项目业绩的（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数量，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1个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 | |
| **6** | **政策分（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按产品占项目的占比比例在0-1分进行打分，最多得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按产品占项目的占比比例在0-1分进行打分，最多1分。 | |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编号：

项目名称：GXZC2025-G1-002596-YZLZ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596-YZLZ（校内编号： 2025042 ）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制造商）、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一）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二）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正常运行。

2.履行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决定。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 ；安装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

3.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供货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含与原有热水系统的兼容整改）、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参加投标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2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15日内支付预付款；在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至合同金额的70%；全部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无息）。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1验收标准：

1.乙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时，甲方将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图纸、程序等所有技术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3.项目验收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确定：乙方支付

1.3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保修范围： ；保修期：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如乙方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限满后无违约情况，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

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缴纳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乙方如为联合体时，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制造商）、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一）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二）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标的的“生产厂家（制造商）、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投标报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第8、9、11、19、20、22项号标的不涉及生产厂家（制造商）、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的可无需填写】，**填写有缺漏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人员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人员承诺函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回避事项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回避事项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情形；如有，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特此承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11 |  |  |  |  |
| **（二）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 22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格式**

**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响应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 （二）合同签订时间 |  |
| （三）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四）付款方式 |  |
| （五）包装和运输 |  |
| （六）保险 |  |
| （七）验收标准 |  |
| （八）知识产权要求 |  |
| （九）进口产品说明 |  |
| （十）采购预算 |  |

注：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一、技术方案

......

二、安装施工方案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内容**

**......**

**二、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注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

**三、定期维护方案（注明定期维护时间）**

**......**

**四、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五、其他优惠措施**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11 |  |  |  |  |
| **（二）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 22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制造商）、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一）花江校区B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二）花江校区D区学生公寓区**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制造商）、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